

全区各级法院2年审理环境资源案件2万余件

新报讯(记者 郝少英)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6月7日通报了全区2016~2017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全区各级法院2年审理环境资源案件2万余件,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大诉讼100多个案

由,案件类型多样,法律关系复杂。

据了解,2016年全区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1026件、民事案件9080件、行政案件87件,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件;2017年共审结环

境资源类刑事案件1302件、民事案件9622件、行政案件90件,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5件,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其中,中东部地区案件数量占全区总数的85%以上,草原、森林面积和人口密度以及

经济活跃程度是导致这一结果的重要前提;西部地区主要是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案件居多,其他盟市案件较少。呼和浩特、包头、通辽、赤峰等中心城市民事案件居多,多涉及供用水、气、热力合

同纠纷。呼伦贝尔、兴安盟、鄂尔多斯等草原、森林自然特征明显地区刑事案件居多,多发于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盗伐林木等犯罪。

据介绍,2017年8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了单独的环境资源审判庭。目前,全区法院正在抓紧建立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审理模式,将涉及环境资源的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逐步统一归口到环境资源审判庭进行审理。

超了

6月5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交管大队民警在路面执勤过程中,发现了一辆满载大纸箱的电动三轮车严重超宽超高,行驶速度特别快,十分危险。民警拦住车辆,对驾驶人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其将货物卸载并转运。

摄影/本报记者 白忠义



涉案金额100余万 “万元购车”传销案主犯落网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6月4日,“万元购车”传销活动案主犯孟某某被警方从山东省临沂市押解回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至此,“万元购车”传销活动案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2017年10月29日,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居民任某喜等十几人来到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称:乌拉山镇居民王某某、韩某某等人打着参加山东茗森商贸有限公司山水部落俱乐部“万元购车”活动为名,诱骗参与所谓的“万元排队购车”,他们每人损失1万元。经警方调查:山东茗森商贸有限公司法人及山水部落俱乐部“万元购车”项目的主要经营人为孟某某。乌拉特前旗居民王某某、韩某某、刘某某等人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份期间,以参加山水部落俱乐部“万元购车”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每人缴纳1万元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骗取他人财物,扰乱社会秩序。该传销组织在乌拉特前旗非法发展下线100余人,涉及金额百余万元。王某某、韩某某、刘某某等人将收取的会员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打给了山东茗森商贸有限公司法人孟某某。2017年8月,孟某某失联。

今年3月初,民警先后将王某某、韩某某、刘某某抓获归案。3月16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侦大队将孟某某列为网上逃犯。5月29日,在山东省警方的配合下,民警在临沂市某小区将孟某某抓获。目前,孟某某被刑事拘留,案件侦办工作还在进行中。

专偷电动车 一男子1年作案80余起

新报讯(记者 张学博) 14个月期间,90后陈某流窜于内蒙古、河北两地盗窃电动自行车,连续疯狂作案80余起,最终落网。

5月29日,太仆寺旗宝昌镇几个居民小区连续发生8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接报后,太仆寺旗公安局刑侦部门立即组织侦技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勘查、调查访问。通过对各案发现场周边进行排查,民警发现在案发时间段有一辆面包车形迹可疑,推断可能是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车辆。后经大量调查,民警锁定该车辆驾驶人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锁定目标后,民警通过侦查发现,嫌疑人藏身于河北省涞源县城。6月2日,太仆寺旗公安局刑侦民警迅速出击,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并从其暂住小区的车库内查获8辆未得及出售的电动自行车。

经突击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现年22岁,系河北省承德市人)供述:其在2017年3月份至2018年5月底期间,经常于夜间驾驶一辆红色松花江面包车流窜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正蓝旗、多伦县、正镶白旗,以及河北省崇礼县、张北县、赤城县和丰宁县等地的居民小区,疯狂作案80余起,盗窃电动自行车40余辆,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40余块。屡屡盗窃得手后,其通过手机微信和当地流动收购电动自行车摊贩将赃物出售,非法获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警方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行贿受贿玩忽职守 两名公职人员获刑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6月8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向媒体发布一起呼和浩特市两名国家公职人员行贿、受贿、玩忽职守案,导致公共财产遭受570多万元重大损失。

6月1日9时许,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云泽受贿罪、玩忽职守罪,被告人云元维行贿罪,被告人齐珍娃行贿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一案。

记者了解到,经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查明,被告人云泽在担任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国土局昭君路管理所所长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李飞、罗红红等人违法建筑未予拆除,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

大损失合计人民币358.984896万元。被告人云元维向被告人云泽行贿10万元。齐珍娃又单独向被告人云元维行贿5000元、向许志强行贿5000元、向李亮军行贿6000元、向刘瑞行贿1000元。这些受贿的公职人员为齐珍娃大开方便之门,被告人齐珍娃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违法建设房屋并予以出售,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违法所得数额为217.355167万元。被告人云泽在担任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国土局昭君路管理所所长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李飞、罗红红等人违法建筑未予拆除,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

大损失合计人民币358.984896万元。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云泽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云元维的行为构成行贿罪;被告人齐珍娃的行为构成行贿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云泽、齐珍娃犯数罪,应当对二被告人数罪并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判决认定被告人云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云泽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

元。被告人云元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齐珍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齐珍娃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被告人云泽受贿款人民币10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齐珍娃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7.355167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云元维不服判决当庭表示上诉;被告人云泽、齐珍娃表示考虑是否上诉。

不愿回老家 四川女孩在包头故意失联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5月30日,四川女孩小陈的父亲给包头警方送上一面锦旗,感谢民警帮忙找到故意与家人失联多日的女儿。

5月25日13时许,包头市公安局昆区分局河西派出所接到一个请求帮忙寻人的电话,报警男子称自

己来自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姓陈,女儿于2017年6月到包头市打工,一直在昆区友谊大街居住,前段时间,她曾经向家里要过5000元钱,之后便音讯全无。

接警后,河西派出所联合相关部门快速侦查出小陈所处位置在青山区科

学路与光荣道附近,立即派民警前去搜寻。在对目标位置半径300米范围内搜寻后,民警未发现小陈的踪迹,遂将此案情向全市公安系统推送,力争早日找到失联女孩。

5月29日,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此报案材料,立刻开始

查找小陈的下落,经过36个小时的努力,于5月30日将其找到。原来,小陈的父母催她回老家报考公务员,她不愿意,与家人吵架后,不再接听家人的电话。

找到小陈后,民警给她做了思想工作,她表示会跟随父母回四川,不再让父母担心。